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苗檢映 穩 115 毒偵 809 字第 0143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毒偵字第 809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送達本案被告 TRAN QUANG BA 之不起訴處分書 1 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該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書記官





1 8 1 1 5 1 0 5 9 2 1 穩 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809號

被 告 TRAN QUANG BA (越南籍)

男 25歲 (民國90【西元2001】

年1月4日生)

(已離境)

護照號碼：P02071778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以不起訴為適當，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TRAN QUANG BA (中文姓名：陳光伯)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5年2月6日20時許，在苗栗縣竹南鎮某不詳地址，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5年2月11日21時25分許，在彰化縣秀水鄉民主街171巷6號為警查獲係失聯移工，經其主動坦承施用毒品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QUANG BA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尿液編號：115D020號)等各1份在卷可稽，其犯行堪以認定。
-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被告所犯上開之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案件。茲本案依法本應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觀察、勒戒或可依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適當給予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惟被告業經雇主於114年4月22日通報失聯，並於115年3月19日出境離臺，亦無從傳喚其到庭

確認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資格及意願，有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結果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附卷可憑。是以，被告既已出境離臺，除無法辦理後續個案轉介與戒癮治療評估外，即便本案經法院機關裁定令其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日後傳喚被告執行，已有事實上之困難，尚無再予追訴處罰之必要及實益，又為免將來執行之困擾，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認以不起訴為適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檢察官 莊佳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孟美

